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承租臨時攤位申請表**

編號： 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性 別 |  □男 □女 | 二吋半身相片請自行粘貼（若身分證正面有足以辨識臉部之照片者，得免黏貼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有無用電需求 | □有 □無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用電說明： |
| 營業名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手機：信箱：LINE ID： | 交通方式 | □駕駛汽車 □騎乘機車 |
| 車號 |  |
| 販賣商品內容（請詳填，未來若有異動，請另填異動申請表；若販售食品類商品，請一併檢附產品責任險投保證明文件） |  | 營業時段(每日預計擺攤時間) | **： ～ ：**(範例：10：00～14：00) |
|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| 請黏貼身分證背面影本 |
| 特殊身分 | □ 攤商本人或其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受撫養親屬持有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證明文件者。□ 攤商本人或其配偶、子女持有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證明者。□ 有具體事實或證明堪認為弱勢家庭者。□ 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法設立之社會慈善機構。□ 其他。 |
| **審查****結果** | **□合格 □不合格** | **每日應繳費用（含場地****租金及水電費）總額** | **新臺幣 元整**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承辦人** |  | **科長** |  | **官長** |  | **檢察長** |  |